

2025 年

2024 年-2027 年黄山区管养公路日常 养护采购项目

合 同 文 件

建设单位：黄山市黄山区交通运输局

施工单位：安徽金裕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甲方：黄山市黄山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徽金裕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合同实施中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以下条款：

一、项目名称：2024 年-2027 年黄山区管养公路日常养护采购项目。

二、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三、项目规模及内容：

1、养护范围：

黄山区县道养护里程统计表

序号	养护线路（桩号）	养护里程（公里）	备注
1	S217 (K167+100-K173+600)	6.5	X036 太松线
2	S605 (K26+270-K37+950)	12.1	X042 码广线
3	S605 (K15+270-K26+270)	30.5	X037 万祥线
4	S219 (K51+600-K72+600)	21.238	X038 和桃线
5	S219 (K91+798-K96+849)	6	郭宏路
6	S103 (K267+750-K276+250)	5.05	X040 龙太线
7	S605 (K5+270-K15+270)	10	S322 新华接线
8	S605 (K61+480-K66+260)	4.78	俞家隧道接线
9	X214 (K0-K6+442)	6.442	东洪路
10	X213 (K0-K3+889)	3.889	谭留路
11	X212 (K0-K9+727)	9.727	焦小路
12	X211 (K0-K4+075)	4.075	包凤路

13	X210(K0-K16+516)	16.916	三罗路
14	X209(K0-K11+782)	11.782	甘耿路
15	X208(K0-K30+307)	30.307	和汤路
16	X207(K0-K30+307)	18.663	太陵路
17	X206(K0-K13+756)	13.756	乌章路
18	X205(K0-K12+325)	12.725	船杨路
19	X204(K3+777-K11+617)	6.156	兴五路
20	X203(K0-K9+188)	9.188	庄孙路
21	X202(K0-K21+88)	21.88	龙芳路
22	X201(K0-K21+722)	21.722	新苍路
23	X014(K0-K25+22)	25.82	高竹路
合计		309.216	

其中代管国省道桥梁 33 座（1504.52 延米）、隧道 3 座（2624 延米）、县道桥梁 58 座（1920 延米）。合计管护桥梁 91 座，3424.52 延米，隧道 3 座，2624 延米。

2、日常养护

2.1 日常保洁养护：全线路况巡查、日常保洁、清沟疏涵、清除路肩草、防落石网的落石清理、交安设施的维护保养等日常养护工作。

2.2 坑槽修补：针对管养路段内出现的坑槽及时修补。（沥青混凝土和水泥混凝土由养护单位修复）

2.3 应急保畅：铲雪除冰、水毁抢通等保畅工作。

2.4 隧道养护：隧道日常巡查保洁。

2.5 桥梁养护：定期开展桥面保洁，泄水孔、止水带清理；做好标示标牌保养等工作。

2.6 承担城西客运站垃圾清运工作。

3、工作主要内容

3.1 根据养护质量标准开展日常养护工作，且每年对管养公路进行全面日常养护 6 次。

3.2 工作日应上路巡查作业，做到路况熟悉、了解。

3.3 清除路面污泥、积雪、积冰、杂物，保持路面、桥涵、隧道及洞口清洁畅通。

3.4 龙门岭隧道、俞家隧道等管理房及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公路设施安全正常运转。

3.5 应当综合考虑道路状况，进行针对性的养护，避免因养护不当造成道路损毁。

3.6 道路塌方 5 立方米以下的应及时清理，5 立方米以上的要及时汇报并做好临时处置工作。

3.7 发生恶劣天气和自然灾害时，必须开展不间断路况巡查，对道路通行状况和受灾情况及时上报并实行零报告制度。对发生灾害的路段应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确保交通安全。

3.8 发现损毁和侵占公路等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及时上报。

3.9 必须确保电话等联络畅通，如因特殊情况不能上岗的，应及时汇报。

3.10 作为责任主体，不得转包该项目。

3.11 每月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并建立隐患排查台账。

3.12 每月 30 日向采购人递交养护工作报告并建立日常养护工作台账。

4、应急保障范围

- 4.1 制定可能发生的应急情况的应急保障预案。
- 4.2 确定有一定专业技能、相对固定的施工队伍和施工人员。
- 4.3 配备相应的施工机械、设备，储备必要的抢险材料和安全保障设施。
- 4.4 积极开展应急保障演练，不断完善应急保障预案的可操作性，加强应急保障安全管理。

5、人员相关要求

- 5.1 本项目拟派人员组成：项目负责人甘祖昌、巡查员周洪皓、资料员胡淑明。
- 5.2 成交人须按相关规定为参与本项目的作业人员购买社保和意外险。
- 5.3 项目负责人每月在项目现场不少于 15 日、巡查员每月上路作业时间不少于 22 日，成交人更换项目人员时应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
- 5.4 上路作业人员须按规定统一着装，穿（戴）安全标志（帽），确保人身安全，并按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施工路段要按规范设立安全生产标志牌，危桥、险路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人严格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成交人发生作业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赔偿和法律责任均全部由成交人承担，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5.5 养护资料齐全、真实、字迹清晰。台账包括：文明台账、巡

查记录、安全生产台账、月度考核台账等。

四、工程经费及结算方式

1、本年度日常养护总经费为¥:531656.00 元（大写：伍拾叁万壹仟陆佰伍拾陆元整）。

2、付款方式：

(1)、日常养护费用结算：在每季度结束后，根据考核情况核减相应费用后，支付上季度费用。

(2)、应急保障费用结算：应急抢险施工单价最高限价清单表中数量为预估，按实际发生量*成交单价进行结算，但结算总价不得超过应急保障部分的成交总价。

3、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日常养护及应急保障施工单价

日常养护及应急保障施工单价表

序号	内容	规格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一	日常养护		项	1	195000	195000	
小 计						195000	
二	应急保障						
清单 第 200 章 路 基							
202	场地清理						
202-1	清理与掘除						
-a	清理零星塌方		m3	1500	10	15000	
-b	砍伐树木、竹		棵	50	35	1750	

-c	人机配合除雪、除冰		m2	20000	1.2	24000	
-d	撒融雪剂		m2	10000	0.2	2000	
202-2	挖除旧路面						
-a	挖除水泥混凝土路面		m3	100	120	12000	
-b	挖除沥青混凝土路面		m3	32	98	3136	
-c	挖除粒料基层		m3	80	19	1520	
202-3	拆除结构物						
-c	砖、石及其他砌体结构		m3	100	40	4000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d	路基缺口借土填方		m3	2000	10	20000	
209	挡土墙						
209-5	混凝土挡土墙						
-a	C20 混凝土		m3	100	630	63000	
清单 第 300 章 路面							
308	透层和黏层						
308-2	乳化沥青黏层		m2	800	1.5	1200	
310	沥青表面处置与封层						
310-3	冷补料修补沥青面层		m2	750	150	112500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a	厚 200mm(混凝土弯拉强度 4.5MPa)		m2	500	130	65000	
清单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602	护栏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a	拆除护栏		m	50	15	750	

-b	新建 Gr-C-4E 护栏		m	50	140	7000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a	拆除标志		套	5	60	300	
-b	新建标志		套	5	700	3500	
小 计						336656	
合 计						531656	

五、违约责任

- 1、甲方实行综合检查、日常养护考核等制度，对乙方道路养护过程中的时效性、安全性、主动性等方面进行考核，如养护质量不合格及违反相应规定的，扣除相应的养护经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2、养护质量达到标准的，甲方按本合同约定金额支付服务经费。
- 3、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或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 4、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六、终止合同的情形

- 1、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不履行合同义务。
- 2、养护质量不合格或因此造成重大损失的。
- 3、被有关部门、领导通报批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4、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合同到期自动终止。

上述原因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关系，不予任何补偿等费用。

七、其他

1、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在一周内将有关工作向甲方移交完毕，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应予赔偿。本合同内容均为双方表达的真实意思，自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到期之日起自动终止作废。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交通主管部门执一份。

2、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向黄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附：《黄山区管养公路日常养护考核办法》

甲方：（签章）



日期：2025.8.1

乙方：（签章）



日期：2025.8.1



黄山区管养公路日常养护考核办法

一、考核细则

考核按百分制计算，具体设定分值如下：

（一）养护及维修（35分）

1、路面养护及维修：

1.1 加强路面清扫，保持路面清洁，做到路面无杂物，无积水。

1.2 路面无坑槽（ $20 \times 20\text{cm}$ 以上且深度 $< 3\text{cm}$ ）

1.3 路面无拥包（高 1.5cm 以下）

1.4 路面局部无沉陷（深 3cm 以下）

1.5 路面局部无松散、龟裂（ 5m^2 以下）

1.6 路面局部无泛油（ 5m^2 以下）

1.7 沥青路面摊铺前应确保基底整洁、无杂物；乳化沥青喷洒均匀、计量准确（ $1.0\text{kg}/\text{m}^2$ ）；沥青碾压规范、压实充分，表面颗粒无松散现象；沥青路面无网裂、拥包、坑槽、沉陷等病害；沥青路面表面无脱皮、明显车辙现象；沥青切割方正、接边平顺，无啃边现象；沥青修补后路面与老路面高差不大于 5mm ，沥青坑槽修补须用乳化沥青作封边处理。

以上每处不合格扣1分，优良路率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1分，

2、隧道照明跳闸未及时巡查发现，且被12345投诉的，每次扣2分。

（二）路肩、排水沟、边沟的养护及维修（20分）

1、路肩清洁、整齐、密实、平顺、无杂草、无坑洞和车辙沟，被水冲刷流失后及时予以填筑压实。

2、无高草、无堆积物、无明显缺土。

3、排水畅通，边坡无塌陷，边沟经常疏通，并保持一定的坡度，不能在边沟里种庄稼。

4、无构造物损坏，挡土墙没有鼓肚、歪斜或裂缝，挡土墙两头和路基土壤连接的地方在雨后冲出的沟槽或缺口及时处理。

5、无横坡过小，无大面积积水情况。

以上每处不合格扣0.5分。

（三）桥涵的养护及维修（10分）

1、桥头涵顶无跳车，桥面无露骨、坑槽，栏杆、端柱无损坏。

2、桥名牌、限载牌、警示牌完善。

3、涵洞排水畅通，无淤塞。

以上每处不合格扣1分。

（四）沿线设施的规范和维护（15分）

1、里程碑、示警桩等标志牌设置齐全、规范、清晰，并保持完好状态。

2、无未经公路管理部门审批的道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以上每处不合格扣1分。

（五）人员履约（10分）

1、项目负责人每月在项目现场不少于15日，每少一日扣1分，并处罚金500元/日，处罚金额从当月的养护结算费用直接扣除。

2、巡查员每月上路作业时间不少于22日，每少一日扣1分。

3、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且未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扣2分，并处罚金5000元/人·次，处罚金额从当月的养护结算费用直接扣除。

4、私自更换其他项目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且未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扣1分。

（六）其他方面（10分）

1、养护基础资料齐全，养护记录真实（一次不符合扣1分）。接到采购人提出的整改意见后，应于一周内完善资料，否则，每有一次，处罚200元，处罚金额从当月的养护结算费用直接扣除。

2、路面管理规范及时。

①控制公路红线内无新增违章建筑物及构筑物，临时搭建和占用须经审批并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技术要求。（发现未及时制止每次扣1分，未及时处理扣2分）

②路面无打场晒粮现象，公路用地无种植蔬菜、庄稼，无挖取土、占用公路用地。（发现一处未汇报制止扣1分）

③上路养护人员必须按规定统一着装，穿（戴）安全标志（帽），施工路段要按规范设立安全生产标志牌，危桥、险路设立安全警示标志。（未履行发现一次扣0.5分）

④绿化带内无垃圾和堆积物。（发现一次0.5分）

3、沥青路面坑槽修补要求于24小时内完成，若逾期，拖延按200元/天处罚，直至累计完成，处罚总额不设上限，处罚金额从当月的养护结算费用直接扣除。

4、养护队伍组成未按要求配备的，发现一次扣2分，并处罚金500元；处罚金额从当月的养护结算费用直接扣除。

5、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购买社保和意外险的（发现一次扣2分）。

6、养护路段因养护作业造成路况较差、现场管理混乱，严重影响车辆通行的，发现一次

扣2分，并处罚金500元；处罚金额从当月的养护结算费用直接扣除。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当月养护费用全部扣除并解除合同。

二、考核及资金支付方式

按季度对养护公司进行考核，在考核的基础上，结合平时的检查，扣除处罚以外，另按下列标准支付：

- 1、考核分值在85分及以上的为优秀，按规定标准全额支付。
- 2、考核分值在70（含）-85分（不含）的为良好，按规定标准的80%支付。
- 3、考核分值在60（含）-70（不含）分的为合格，按规定标准的70%支付。
- 4、考核分值在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按规定标准的60%支付。

三、合同续签

年度考核总分按前三季度分别占20%，第四季度占40%得分合成，达60分以上合同予以续签。
